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827號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07 謝國欽

08 被 告 鄭安保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0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元
1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7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0時55分許，騎乘
24 自行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與員山路口處，因未依兩
25 段式左轉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弘文所有由訴
26 外人陳郁辰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7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
28 新臺幣(下同)29,479元(工資8,498元、烤漆6,541元、零
29 件14,44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
30 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
31 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9,479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3 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
04 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附卷可稽。又被
0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
08 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3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6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17 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
18 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29,479元（工
19 資8,498元、烤漆6,541元、零件14,440元），均屬必要修復
20 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7月出廠（推定為15日），
21 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8月25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
22 2月，則零件費用14,440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23 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
24 修車零件費為13,552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
25 工資8,498元、烤漆6,541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
26 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8,591元（計算式：13,552
27 元+8,498元+6,541元=28,59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2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2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30 定，請求被告給付28,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1 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5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450元，餘
06 由原告負擔。
0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09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呂安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魏賜琪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4,440 \times 0.369 \times (2/12) = 888$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40 - 888 = 13,552$